

我局于2016年6月3日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的决定，但因前阶段以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完成本决定书的送达工作，现经研究将本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如下：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宁波金宁电器有限公司：

我局与你方于2013年8月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12013A21028）。土地面积7057平方米，土地坐落于漕浦镇Z110-01-25-19地块，出让价款72万元。

我局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已向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认定书》。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受宁波市人民政府委托，经镇海区人民政府同意（文号：镇政办复[2016]90号），对上述闲置土地征缴土地闲置费。请你方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土地闲置费14.4万元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工行宁波市镇海区支行

账户：3901160009000103164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依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春帆 联系电话：86254285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7月14日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宁波金宁电器有限公司：

我局与你方于2013年12月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12013A22041）。土地面积2337平方米，土地坐落于漕浦镇漕浦村，出让价款156.5790万元。

我局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已向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认定书》。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受宁波市人民政府委托，经镇海区人民政府同意（文号：镇政办复[2016]90号），对上述闲置土地征缴土地闲置费。请你方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土地闲置费31.3158万元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工行宁波市镇海区支行

账户：3901160009000103164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依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春帆 联系电话：86254285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7月14日

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核心区II-5地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40072)

3.4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3.5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单位。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8月2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核心区II-5地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已由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以甬商产发[2016]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电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电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8月2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187310/7307;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映荷佳苑(暂名)地块项目管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1011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映荷佳苑(暂名)地块项目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以甬高新经[2016]63号批准建设。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管理进行公开招标。

映荷佳苑(暂名)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3011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映荷佳苑(暂名)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甬高新经[2016]6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信息广场 可以微信下单啦! 遗失启事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于2016年5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0205605008505，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